

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巡察办公室文件

巡察办〔2019〕1号



巡察公告

根据《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精神,结合工作实际,经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,学校党委巡察组于2019年3月11日至3月29日对工会、招生就业处、资产处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、建筑与艺术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、服务中心、继续教育学院开展巡察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巡察对象

工会、招生就业处、资产处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、建筑与艺术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、服务中心、继续教育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。

二、巡察内容

巡察组对巡察对象执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其他党内法规以及法律法规、遵守党的纪律、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，紧盯党的领导弱化、党的建设缺失、全面从严治党不力，党的观念淡漠、组织涣散、纪律松弛，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，着力发现违反“六项纪律”和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等方面的问题和线索。

（一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，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不力，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阳奉阴违、结党营私、团团伙伙、拉帮结派，以及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等问题；

（二）违反廉洁纪律，以权谋私、贪污贿赂、腐化堕落等问题；

（三）违反组织纪律，违规用人、任人唯亲、跑官要官、买官卖官、拉票贿选，以及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要求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规范，独断专行、软弱涣散、严重不团结等问题；

（四）违反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不力，“四风”问题屡禁不止，尤

其是搞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的问题；

（五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在招生考试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、人才引进、科研经费、后勤基建、经费使用、资产管理、物资采购、项目评审、评优评奖、师德师风等重点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；

（六）“为官不为”“为官乱为”的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、慵懒散拖以及作风不民主、处事不公正、履职不廉洁、行为不规范等问题；

（七）学校党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。

三、第二轮巡察组组成

学校党委设立 4 个巡察组，实行组长负责制。

第一巡察组（巡察对象：招生就业处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）

组 长：沈志莉

副 组 长：龚维华

巡察专员：杨 朋 魏金强 董慧凝 李 奇

第二巡察组（巡察对象：工会、服务中心）

组 长：王建稳

副 组 长：刘夕海

巡察专员：邹建成 武家申 杨嵩松 马瑞卿

第三巡察组（巡察对象：资产处、土木工程学院）

组 长：欧阳媛

副 组 长：仝西川

巡察专员：赵姝明 徐 美 杨志辉 卯福启（兼）

第四巡察组（巡察对象：建筑与艺术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）

组 长：田红芳

副组长：何 裕

巡察专员：袁本文 焦志伟 赵 洁 姜亚东

四、反映问题渠道

巡察期间，设立举报电话、意见箱、电子信箱，接待群众来电来信来访。

（一）举报电话：88802696（第一巡察组）、88803512（第二巡察组）、88803726（第三巡察组）、88803504（第四巡察组）；

（二）意见箱设置地点：北方工业大学敦品楼一层大厅西侧（工会）、北方工业大学学生服务楼三层电梯口西侧（招生就业处）、北方工业大学一公寓一层东侧楼梯口（资产处）、北方工业大学博闻楼一楼大厅 104 室北侧（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）、北方工业大学浩学楼西 1205 室对面（建筑与艺术学院）、北方工业大学浩学楼西 1103 室旁（土木工程学院）、北方工业大学一公寓一层东侧楼梯口（服务中心）、北方工业大学瀚学楼十二层大厅西侧下楼梯处的二道门口（继续教育学院）；

（三）电子邮箱：xuncha1@ncut.edu.cn（第一巡察组）、xuncha2@ncut.edu.cn（第二巡察组）、xuncha3@ncut.edu.cn（第三巡察组）、xuncha4@ncut.edu.cn（第四巡察组）；

（四）通信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巡察办公室

(注明：第×××巡察组收)，邮政编码：100144。

欢迎广大师生针对上述巡察内容反映问题、提供线索。按照巡察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巡察组不干扰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。对反映其他问题的，请按照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《北京市信访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到学校相关部门反映。

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2月28日